

彰化縣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一)-通報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6年第1季(1月至3月)

一、通報來源

單位：人次、人

項目別	通報案件數(件)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通報											
		合計	醫事人員	社會工作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教保服務人員	警察	司法人員	移民業務人員	戶政人員	村(里)幹事	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社福利業務人員
總計	620	526	28	164	176	1	1	142	13	-	1	-	-

項目別	通報按件數(件)							通報人數(人)
	一般通報							
	合計	父或母	親友	案主主動求助	村里長	鄰居及社會人士	其他(請說明)	
總計	94	22	11	27	-	17	17	435

二、通報個案分級分類概況(人次)

項目別	分級			分類			
	總計	緊急事件	非緊急事件	總計	家內事件	家外事件	其他事件
總計	620	160	460	620	268	119	233
備註	-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106年5月25日 09:10:13 印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彙整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